



发布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生效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废止:	2012 年 2 月 23 日版次		
索引类别:	人权与社区伙伴关系		

I. 目的

本指令:

- A. 列出了成为[警局授权口译员](#)的程序;
- B. 概述了处理涉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的事件时所参考的指南和程序。

II. 法律背景

- A. 13166 号总统行政命令“改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接受的服务”要求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各机构制定和实施一套系统，以便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能够充分获取与各机构基本使命一致的服务，而无需承担过重负担。
- B. 逐字摘自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在美国，不得因种族、肤色或祖籍国而禁止任何人员参与由联邦资助的活动或项目，或拒绝其享受该等活动或项目带来的利益，或使其在该等活动或项目中受到歧视。

注：因某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而对其区别对待属于民族歧视的一种。

III. 警局授权口译员

警局将针对[警局授权口译员](#)制定测试和认证程序。该程序包括通过实践测试和认证流程验证[口译员](#)的语言技能。在制定和实施该认证程序之前，以下程序将继续有效。

- A. 具有语言技能且希望成为警局授权口译员的警员应：
 - 1. 填写人事变动通知 (CPD-11.611)，一式两份。
 - 2. 在“语言技能”一项打勾，指出该警员已习得的语言技能。
 - 3. 在人事变动通知的“备注部分”中注明该警员除英语外能够使用的其他语言，以及其是否具备第二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 4. 将人事变动通知原件提交给人力资源部主管。
 - 5. 将人事变动通知的副本提交给其单位指挥官。
- B. 单位指挥官收到注明已习得语言技能的人事变动通知后，应确保更新该提交人员的单位个人资料上的语言技能信息。

C. 人力资源部主管应确保：

1. 在收到注明新习得语言技能的人事变动通知后，更新相关提交人员个人资料上的语言技能信息。
2. 保留一份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并提交给：
 - a. 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rime Preven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PIC)。
 - b. 所有单位指挥官。

注： 提供给单位指挥官的名单只需写明指派给该指挥官所在单位的警局授权口译员。

D. 部署行动处指挥官应确保指派给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PIC) 的警员：

1. 持有最新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
2. 向警员提供所需语言的警局授权口译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IV. 职责

A. 教育和培训部副部长应设立和维持培训项目（例如在线视频、电子学习课程），以便：

1. 通过实践测试和年度再认证等认证程序验证[警局授权口译员](#)的语言技能。
2. 对警员培训[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政策及其执行，包括警局授权口译员的使用。

B. 公共安全信息技术部常务副主管应确保警局公共网站上已清楚地展示警局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政策。

C. 检查部指挥官应确立一项监督程序，确保整个警局遵守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政策，包括：

1. 政策的执行；
2. 警局授权口译员的认证、分派和使用；
3. 翻译警局表格、出版物和印发材料的必要性。

D. 单位指挥官：

1. 应确保列明单位警员的最新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已提交给各局主管/指定单位主管。
2. 负责管理警局设施的单位指挥官应确保已在设施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语言援助通知](#) (CPD-21.126)。

注： 语言援助通知应张贴在特定警局设施上，还要译成设施周围社区最常用的三种语言的书面文字。

V. 程序

A. 警员在处理所有涉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事件时，只能使用[警局授权口译员](#)，以下情况除外：

1. 在不能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下，需要紧急[口译服务](#)来保护个体的安全或防止财产损失。
2. 当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要求提供信息性、非对抗性且无需紧急回复的警局服务时。

注：

这些情况下，警员可使用非授权成员或非警员进行[口译](#)。在刑事调查期间，亲友不得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口译，除非对话内容是非对抗性的，且仅提供基本信息。

B. 警员应在相关事件报告中记录[口译员](#)的使用情况以及口译员的姓名，若口译员未获得警局授权，还应写明使用该口译员的原因。

C. 若警员在调查过程中或提供其他警局服务时，遇到要求指派口译员以进行有效沟通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时，该警员应：

1. 确定此人可理解的[第一语言](#)。

注：[语言识别卡](#)可用于确定第一语言。

2. 通知主管，由主管确定某单位成员是否有能力作为口译员。
3. 若单位中没有可用的口译员，联系应急管理办公室 (OEMC) 区域调度员，请求从当前地区或相邻地区指派一位口译员。
4. 若当前地区或相邻地区无可用的口译员，联系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PIC) 寻求一位口译员。
5. 若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PIC) 无可用的口译员，联系[交替响应组 \(Alternate Response Section, ARS\)](#)，要求经批准的独立承包商[提供口译服务](#)。

D. 除上述程序外，若警员审问或逮捕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要求指派口译员以便实现有效沟通，该警员应：

1. 继续遵守警局指令“[审讯：场地与看管](#)”和“[警局控制人员的处理](#)”中规定的现有程序。
2. 延迟审讯或逮捕处理，直至警局授权口译员就位。
3. 在开始审讯前与口译员会面，帮助其熟悉可能会向被指控人员询问的问题。
4. 在口译员的协助下继续审讯或逮捕处理。在开展审讯或逮捕处理时，警员应：
 - a. 有条件时，以被捕者第一语言提供权利告诫 (CPD-11.482) 或让警局授权口译员口头翻译权利告诫。

- b. 告知被捕者所需口译员由警局免费指派。
 - c. 以正常语气向被捕者表述清楚，避免以无法确认被调查事件所有详情或无法做出准确解释的方式加快审讯。
 - d. 告知口译员对所有翻译和任务相关信息保密，且在为被捕者口译时不得提供咨询、建议或个人意见。
- E. 警员在调查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对警局或警员的投诉时，应：
- 1. 继续遵守警局指令“**投诉与纪律处分程序**”中规定的现有程序。
 - 2. 有条件时，以投诉人第一语言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或让警局授权口译员口头翻译此类文件。
- F. 调查该事件的警员有责任询问任何问题以获得必要信息。警局授权口译员应提供准确、公正的口译。
- G. 被指派作为警局授权口译员为某事件提供口译或**笔译**服务的警员应：
- 1. 及时对事件做出响应。
 - 2. 向要求口译服务的个人提供姓名和级别。
 - 3. 提供准确、公正的口译和/或笔译。
 - 4. 根据警员的劳资协定获得报酬。
- H. 主管在收到涉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事件的通知后应：
- 1. 查看单位的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确定单位中有可用的口译员。
 - 2. 发出命令，指派一位警局授权口译员作为该事件的口译员。
- 注：** 若单位中没有人能担任口译员，主管应确保通知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PIC) 提供适当的口译服务。
- 3. 在事件持续期间，确保为相关人员提供适当的口译服务。
- I. 当警员告知某事件需要口译和/或笔译服务时，犯罪预防和信息中心 (CPIC) 的指定人员将通过以下方式安排适当的语言服务：
- 1. 查看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确定警局内部可用的口译员。
 - 2. 指派适当的警局授权口译员作为该事件的口译员。
- J. 当警员告知某事件需要口译和/或笔译服务时，交替响应组 (ARS) 的指定人员将请求经批准的独立承包商提供适当的语言服务。

VI. 多语言警局材料

- A. 若警员认为将警局表单翻译为除英语外的其它语言会有帮助，该警员应根据警局指令“**表单管理系统**”中规定的程序向研究与发展部提出这一请求。
- B. 警员可在涉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情况下使用各种警局表单。警员可访问警局内网获得所有可用的已翻译警局表单。
- C. 若警员认为将警局印发材料（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宣传册）译为除英语外的其它语言会有帮助，该警员应根据警局指令“**警局印刷物**”中规定的程序提出这一请求。

（带斜体/双下划线的术语为新增或经修改的内容。）

验证人：JKH

Garry F. McCarthy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12-53 MWK

电话簿条目：

1. **Alternate Response Section**
2111 West Lexington
PAX 4031

术语：

1. **警局授权口译员 (Department-authorized Interpreter)**
警局授权口译员名单中确认的警员。
2. **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指第一语言非英语，且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有限的人士。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定义视具体情况而定，某些个人可能在特定类型的交流中具有足够的英语水平（例如听说），但在其他情况下英语水平又不足（例如读写）。
3. **口译员 (Interpreter)**
能熟练使用英语和第二语言（包括美式手语），且有能力熟练、准确且公平地使用两种语言进行口译和/或笔译的人员。

4. 语言援助通知 (Language Assistance Notice) - CPD-21.126 (9/08)

在警局设施的公共区域展示的多语言告示，告知公众：

- A 警局承诺为所有到访人员提供公平的服务，无论其是否具备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B 警局将免费指派口译员。

5. 口译 (Interpretation)

是指通过口头表达形式，在保留原义的基础上，将听到或读到的信息由一种语言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6. 第一语言 (Primary Language)

一个人的母语，或沟通最有效的语言。

7. 语言识别卡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Card) - CPD-21.125

通过警局内部网络可获得的一种打印卡片，用于帮助警员确定人员的第一语言。

8. 笔译 (Translation)

是指在对等的基础上，将一种语言的书面文字翻译为另一种语言的书面文字的活动。